**关于拟审批《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

**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生物质锅炉碳中和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示**

按照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要求，对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生物质锅炉碳中和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文件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生物质锅炉碳中和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昆明市晋宁产业园区青山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34′50.344″，北纬24°42′44.417″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昆明和一低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该项目在占地面积1200m2的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规划锅炉房建设用地上，新建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的锅炉房一座。锅炉房内新建一台40t/h生物质锅炉及附属除尘系统、供水系统、蒸汽输送管道、环保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等。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蒸汽，可年产蒸汽量为326400t/a，960t/d，仅为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供汽。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20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9.5万元。

1. **项目施工期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2. 废气：1、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执行。2、建设工地运输车辆的车厢应当确保牢固、严密，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酒、滴、漏。
3. 废水：项目施工期间不在本地块内设置施工营地，不集中布置生活用房，不设食宿。施工人员依托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已建卫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益海嘉里的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古城水质净化厂。
4. 噪声：项目禁止在12时至14时、22时至次日6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选用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尽量选用带有隔声、消声装置的设备；合理选择施工设备放置的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
5. 固废：项目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回填，不产生永久废弃渣。产生的建筑垃圾中一部分可回收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需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按相关部门要求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项目运营期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废气：1、有组织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尾气经“SNCR脱硝+电袋组合”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锅炉房设置的1根45m高的排气筒排放。2、无组织废气：生物质燃料装卸及储存过程会产生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生物质原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拟采用三面围挡+顶棚遮盖，进出物料口设置为敞开式，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1、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食宿，员工就餐依托依托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食堂用餐，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2、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收集池降温、沉淀处理后，排入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后排入古城水质净化厂。

（三）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基础加装减振垫。

（四）固体废物：除尘灰、炉渣均经袋装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制作单位制作有机肥；饱和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废机油经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五）土壤、地下水：土壤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地下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六）环境风险：1、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设计，防渗系数≤10-10cm/s，地面向内形成一定的坡度，并设置围堰或在门口设置门槛，防止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泄漏后进入外环境。2、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3、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备案，并将其管理纳入当地公共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之中。

1. **报告表审批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五、项目公示地点：**晋宁区人民政府网站

**六、资料放置时间：**2024年9月2日至9月6日止(不含节假日)

**七、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生物质锅炉碳中和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九、 反馈方式**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Email：[jnhbjb@163.com](mailto:jnhbjb@163.com)

电话/传真：0871-67801832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9月2日